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11 年 8 月舉行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204,400 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於 2011-2012 年舉辦活動。

3.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計劃於 2011 年 8 月舉辦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00,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健康安全城市之 活力傳城嘉年華	2010年2月	\$30,000.00	HAD S DC/13/45/14/5/009
2.	世界衛生日- 南區健康嘉年華	2010年4月	\$30,000.00	HAD S DC/13/45/14/1/2010
3.	南區社區診斷調查研究	2010年7月至 2011年2月	\$168,170.00	HAD S DC/13/45/14/2/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2. 協辦機構： 甲、南區民政事務處—黃韶光先生(t- [REDACTED]) 乙、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何錦昌先生及盧翠薇女士(t- [REDACTED] / [REDACTED]) 丙、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李鳳春女士及陳紹華先生(t- [REDACTED] / [REDACTED]) 丁、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周雪瑩女士(t- [REDACTED])	協助統籌、策劃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國際安全社區」證書簽署儀式暨南區「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暫定）
- (B) 性質：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宣傳推廣活動
- (C) 目的：透過南區確認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加深居民對社區安全及健康的認識，有助建立更安全的社區環境，提升區內的健康及安全水平。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至10月
- (F) 申請資助額：\$200,000
- (G) 舉辦地點：數碼港演講廳/商場大堂/平台
- (H) 內容：「國際安全社區」證書簽署儀式、「國際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嘉年華、「職安龍」（舞龍及職安健的混合操）表演、團體表演、健康資訊攤位及遊戲等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 1200 人 工作人員：受薪：(待定) 義工：(待定)
 表演者／講者：(待定) 嘉賓：(待定)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及橫額宣傳，另外寄請東與 18 區健康及安全城市組織、地區團體及社區領袖。
-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南區確認「國際安全社區」，可以增加區內居民對安全的關注及，促進居民持續發展安全社區，一同改善區內的安全設施及生活環境。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 籌備期(包括聯絡及準備工作)	5-8/2011
◆ 宣傳期(包括寄發宣傳品、懸掛橫額)	6-8/2011
◆ 證書簽署儀式暨確認典禮	7/8/2011
◆ 活動後期製作(如製作 DVD 等)	8-10/2011
◆ 處理活動報告及總結	9-10/2011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51,000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51,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 撥款額(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1. 主禮嘉賓襟花	24	50	1,200	600	
2.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	400	4,000	2,000	
3. 協辦團體紀念品	30	100	3,000	2,000	
4. 設計及製作巨型證書 Foam Board (5'W x 8'H)	1	3,000	3,000	2,000	
5. 感謝狀及委任狀框架	14	100	1,400	1,000	
6. 典禮文儀文具用品	-	-	2,300	1,000	
7. 攤位道具製作及禮物費津貼	10	1,500	15,000	10,000	
8. 租用攤位架連橫扁製作	10	500	5,000	3,000	
9. 攤位遊戲券	30,000	0.1	3,000	2,000	
10. 設計及製作邀請咭及回條	800	5	4,000	3,000	
11.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15	80	1,200	1,200	
12. 設計及製作海報	800	5	4,000	3,000	
13. 郵費(邀請咭及海報)	-	-	3,000	2,800	
14. 設計及製作「證書簽署儀式」背幕、音響系統及會場佈置(如座位、檯、指示牌等設備及技術工作人員)	1	6,000	6,000	3,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 申請的 撥款額(元)	南區區議 會批核撥 款額(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寫)
15. 設計及製作「典禮」舞台背景、音響系統及會場佈置(如座位、檯、指示牌等設備及技術工作人員)	1	44,500	44,500	40,000	
16. 拍攝、製作及播放活動宣傳片(包括活動日前及活動當日)	1	31,000	31,000	25,000	
17. 製作活動宣傳片(DVD)	140	15	2,100	1,000	
18. 攝影師費用	2	500	1,000	1,000	
19.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	6	600	3,600	3,000	
20. 專業舞龍表演(包用品道具及運輸)	1	4,800	4,800	4,800	
21. 「職安龍」舞龍訓練計劃(包教練、道具用品及運輸)	8次	1,700	13,600	12,000	
22. 租用「職安龍」(包用品道具及運輸)	8	600	4,800	4,000	
23. 參加者紀念品	1,300	5	6,500	6,000	
24. 工作人員及義工活動T恤	200	40	8,000	6,000	
25. 表演者、工作人員及義工飲品	500	3	1,500	1,000	
26. 嘉賓茶點及飲品	150	20	3,000	0	
27. 工作人員及義工便餐	120	45	5,400	0	
28. 設計及製作活動特刊	800	40	32,000	30,000	
29. 活動行政費	-	-	20,000	20,000	
30. 活動保險	-	-	4,000	3,000	
31. 交通運輸及搬運	-	-	4,000	2,000	
32. 其他雜項支出	-	-	5,100	4,600	
總額：			251,000	200,000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0,000 = (B)\$ 251,000 - (A)\$ 51,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5月或區議會批准後	\$100,000 (以支付活動前期開支)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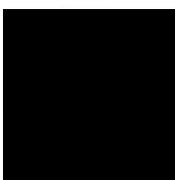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皓鈞	
職位：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日期：	2011年5月1日	